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已落实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是与生产设备同时进场、同时施工，其中“布袋除尘器”、“管道喷淋+水洗涤塔+高压静电焦油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司根据《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对照《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批复意见（佛明环审[2019]64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综合上述，“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环保机构由公司指定负责人负责,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与突发安全事故的预防、处理及通报。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主要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参考自主验收监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A、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项目: NO_x、SO₂、颗粒物。

监测频次: SO₂、颗粒物每年至少一次, NO_x 每月 1 次。

B、沥青防水卷材废气排放口 (FQ-15206-10)

监测项目: 苯并芘、沥青烟。

监测频次: 每半年一次。

C、干粉砂浆废气排放口 (FQ-15206-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每年至少一次。

D、厂界废气

监测项目: 苯并芘、沥青烟、颗粒物。

监测频次: 每年至少一次。

②生活污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后。

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频次: 每年至少一次。

③噪声源监测

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年至少一次。